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有利于改善员工居住环境，更好地保障员工生活需求，提高员工凝聚力以及稳定性，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艳铭

李桂生

2023年12月7日